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財政年度
 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561,905	584,840
其他營運收入	6a	4,409	5,06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b	(37,222)	5,360
攤銷及折舊		(7,687)	(7,757)
佣金開支		(9,460)	(15,304)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3	(20,085)	-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5	(16,508)	(1,099)
撥回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減值虧損淨額		1,129	-
員工成本	7	(23,386)	(21,230)
融資成本	8	(97,371)	(59,020)
其他開支		(44,552)	(37,492)
稅前溢利	9	311,172	453,364
稅項	10	(79,076)	(80,364)
本年度溢利		232,096	373,00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922)	173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強制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允值收益	104	-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允值虧損	(540)	-
重估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產生之遞延稅項	72	-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允值收益	-	2,18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7,400)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	-	862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允值虧損	(6,083)	-
重估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產生之遞延稅項	1,004	-
物業重估盈餘	2,770	842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457)	(14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19,052)	(3,4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3,044	369,51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5,080	297,143
非控股權益	37,016	75,857
	232,096	373,0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5,403	293,471
非控股權益	37,641	76,047
	213,044	369,518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3.34
—攤薄(港仙)	12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		112,407	116,455
投資物業		881,896	788,073
無形資產		8,413	8,410
商譽		15,441	15,441
其他資產		3,517	7,041
遞延稅項資產		1,266	1,266
貸款及墊款	15	47,553	146,387
證券投資		582,424	233,055
		1,652,917	1,316,128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3	3,707,421	4,118,049
貸款及墊款	15	1,038,647	550,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68	22,325
可收回稅項		7,637	59
證券投資		232,684	661,239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1,143,120	419,63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05,871	749,354
		6,665,248	6,521,016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1,196,203	482,4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0,661	11,69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43,665	96,673
應付稅項		144,724	146,935
銀行借貸		50,000	60,000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16	233,524	—
		<u>1,678,777</u>	<u>797,771</u>
流動資產淨額		<u>4,986,471</u>	<u>5,723,2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39,388</u>	<u>7,039,3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506	6,992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16	—	350,840
		<u>6,506</u>	<u>357,832</u>
資產淨額		<u>6,632,882</u>	<u>6,681,5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66,270	966,270
儲備		4,498,789	4,449,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465,059</u>	<u>5,415,858</u>
非控股權益			
現有		1,061,514	1,053,064
潛在	16	106,309	212,619
總權益		<u>6,632,882</u>	<u>6,681,54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股東為Honeylink Agents Limited。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字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iii)地產代理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轉撥投資物業

有關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或轉出都必須存在用途變更。用途變更將涉及(a)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b)用途已變更的支持證據。

採納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轉撥投資物業(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訂明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計量的影響；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的會計處理規定。

採納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澄清，在確定用於相關的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一部分)初始確認及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的即期匯率時，交易日期是指實體最初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2. 編製基準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續)

採納該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以下詞彙：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i) 對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釐定；

2. 編製基準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指定，或持有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iii) 取消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作出的分類應追溯適用。

-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需要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以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則於該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前的各報告日期，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該等工具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允值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往之賬面值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現行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直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權益部份確認，概述如下：

	投資 重估儲備 (可轉撥)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	(6,323)
確認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虧損撥備	11,164	(11,164)
增加(減少)	11,164	(17,48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於計量影響前)的對賬。

2. 編製基準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攤銷成本 千港元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附註i)	109,748	-	-	-	109,748	-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允值(附註ii)	123,307	-	-	123,307	-	-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iii)						
應收賬項	4,118,049	(844)	4,117,205	-	-	-
貸款及墊款	696,740	(5,479)	691,261	-	-	-
按金及應收款項	21,072	-	21,072	-	-	-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419,637	-	419,637	-	-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749,354	-	749,354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iv)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191,853	-	-	-	-	191,853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v)						
可換股票據	19,692	-	-	-	-	19,692
非上市債務證券	449,694	-	-	-	-	449,694
	<u>6,899,146</u>	<u>(6,323)</u>	<u>5,998,529</u>	<u>123,307</u>	<u>109,748</u>	<u>661,239</u>

附註：

- (i)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約109,748,000港元，現已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於首次應用日期，此項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現指定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 編製基準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續)

- (ii)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債務證券約123,307,000港元，現已分類為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持有此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出售而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支付。
- (iii) 該等項目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支付。
- (iv) 過往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約191,853,000港元，繼續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於首次應用日期，該項投資是持作買賣。
- (v) 過往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可換股票據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約469,386,000港元，現已不再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但繼續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因為有關項目之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有關項目並非股本投資，故不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準則。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該等金融資產減值之資料載列如下。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2. 編製基準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續)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虧損撥備 千港元	過渡至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虧損撥備 千港元
攤銷成本			
應收賬項	17,321	844	18,165
貸款及墊款	7,149	5,479	12,628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上市債務證券	-	11,164	11,164
	<u>24,470</u>	<u>17,487</u>	<u>41,95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分別列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確認及施工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確立其範圍內針對客戶合約收益確認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性框架。其亦引入一套緊密相關之披露要求，實體因而須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訊。

本集團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確認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權益部份期初結餘之調整(如有)。因此，比較資料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重列。

此外，本集團按照內含的過渡性條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之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除外。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本集團有關及於本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收購生效

⁴ 生效日期仍待定

董事正在評估於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準則中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雖然本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目前可獲取的資料為基礎，因此首次採納該準則後所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且有可能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法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和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本集團若干租賃(現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中確認。預期於各報告期計入損益中的總額將不會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有明顯差別。

4.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經紀佣金	37,288	66,896
包銷及配售佣金	5,509	22,484
資金證明佣金	7,160	3,600
其他佣金	33	257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2,366	2,525
顧問費收入	2,089	1,360
管理費	-	21
	<u>54,445</u>	<u>97,143</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物業租金收入	12,583	7,964
	<u>12,583</u>	<u>7,964</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可換股票據	1,560	-
—非上市債務證券	33,861	-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可換股票據	-	2,083
—非上市債務證券	-	32,807
	<u>35,421</u>	<u>34,890</u>
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4,235	1,38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	340,387	334,892
—貸款及墊款	102,337	101,981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2,497	-
—可供出售投資	-	6,584
	<u>459,456</u>	<u>444,843</u>
收益總額	<u>561,905</u>	<u>584,840</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分成五個營運部門，即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以及投資。該等部門是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提供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放債	—	提供按揭及消費者貸款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投資	—	持有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部分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會所會籍、商譽、部分其他資產、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部分銀行結餘、部分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部分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欠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貸、部分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就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所錄得之部分攤銷及折舊、部分融資成本、部分員工成本以及部分其他開支外，所有溢利或虧損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此等部門之分部資料謹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證券 保證金融資	放債	企業融資	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6,637</u>	<u>340,343</u>	<u>102,337</u>	<u>2,089</u>	<u>60,499</u>	<u>561,905</u>
分部業績	<u>15,198</u>	<u>320,257</u>	<u>85,575</u>	<u>1,518</u>	<u>59,157</u>	481,705
未分配企業費用						(73,85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96,675)</u>
稅前溢利						<u>311,172</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7,218</u>	<u>334,806</u>	<u>101,981</u>	<u>1,397</u>	<u>49,438</u>	<u>584,840</u>
分部業績	<u>64,889</u>	<u>334,806</u>	<u>99,329</u>	<u>1,369</u>	<u>29,813</u>	530,206
未分配企業費用						(19,133)
未分配融資成本						<u>(57,709)</u>
稅前溢利						<u>453,364</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38,300</u>	<u>4,732,833</u>	<u>1,060,998</u>	<u>9,732</u>	<u>1,822,751</u>	8,164,614
未分配資產(附註1)						<u>153,551</u>
綜合資產總值						<u>8,318,165</u>
分部負債	<u>159,828</u>	<u>1,041,015</u>	<u>115</u>	<u>146</u>	<u>74,008</u>	1,275,112
未分配負債(附註2)						<u>410,171</u>
綜合負債總額						<u>1,685,283</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76,330</u>	<u>4,371,825</u>	<u>1,030,107</u>	<u>8,566</u>	<u>1,858,430</u>	7,645,258
未分配資產(附註1)						<u>191,886</u>
綜合資產總值						<u>7,837,144</u>
分部負債	<u>179,064</u>	<u>315,238</u>	<u>904</u>	<u>-</u>	<u>53,760</u>	548,966
未分配負債(附註2)						<u>606,637</u>
綜合負債總額						<u>1,155,603</u>

附註1：有關結餘包括銀行結餘20,3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438,000港元)。

附註2：有關結餘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32,6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684,000港元)及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233,5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840,000港元)。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879	-	3	-	-	31	913
投資物業之添置	-	-	-	-	99,041	-	99,04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及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220)	-	-	(1)	(20)	(6,446)	(7,687)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	(20,085)	-	-	-	-	(20,085)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	-	(16,508)	-	-	-	(16,508)
撥回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減值虧損	-	-	-	-	1,129	-	1,12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	-	-	10,686	-	10,6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虧損	(22)	-	-	-	(11,022)	-	(11,044)
利息收入(包括收益及其他營運收入)	4,498	340,343	102,337	63	47,931	353	495,525
融資成本	(274)	-	-	-	(422)	(96,675)	(97,371)
佣金開支	(8,851)	-	-	(609)	-	-	(9,460)
撤銷物業及設備	(15)	-	-	-	-	-	(15)
贖回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	-	(38,867)	(38,86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513	-	-	-	-	7	520
投資物業之添置	-	-	-	-	233,797	-	233,79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及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09)	-	-	-	(191)	(6,457)	(7,757)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之 確認淨額	-	-	(1,099)	-	-	-	(1,0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000	-	-	-	-	-	20,00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	-	-	40,606	-	40,606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持作買賣	(35)	-	-	-	(46,174)	-	(46,209)
-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	-	-	(12,299)	-	(12,299)
利息收入(包括收益及其他營運收入)	1,436	334,806	101,981	37	41,474	369	480,103
融資成本	(1,311)	-	-	-	-	(57,709)	(59,020)
佣金開支	(15,304)	-	-	-	-	-	(15,30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英國(二零一八年：香港及英國)。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50,984	578,436
英國	10,921	6,404
	<u>561,905</u>	<u>584,840</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811,765	704,477
英國	209,909	230,943
	<u>1,021,674</u>	<u>935,420</u>

以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作出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貢獻。

6. 其他營運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a. 其他營運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48	370
其他收入	3,761	4,696
	<u>4,409</u>	<u>5,066</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0,686	40,606
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6	(60)
以下項目之公允值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44)	(46,209)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299)
出售以下項目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98	(1,495)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34)	—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4)
—可供出售投資	—	2,749
匯兌差異淨額	(297)	2,1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000
贖回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8,867)	—
	<u>(37,222)</u>	<u>5,360</u>
7.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489	20,3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7	835
	<u>23,386</u>	<u>21,230</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549	1,165
客戶賬戶之利息	147	146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6,675	57,709
	<u>97,371</u>	<u>59,020</u>

9. 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此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800	2,750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693	1,669
與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相關之直接經營開支	191	269
與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相關之直接經營開支	1,434	1,622
撇銷物業及設備	15	-
以股份支付開支	8,776	-
	<u>8,776</u>	<u>-</u>

10.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147	80,916
海外利得稅	1,769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	(639)
海外利得稅	1,029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33	87
所得稅開支	<u>79,076</u>	<u>80,364</u>

10. 稅項(續)

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已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據此，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從香港產生的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選用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之資格，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以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有關英國營運的稅項撥備乃根據該附屬公司的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及20%之稅率以及按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1.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八年：1港仙)	96,627	80,523
已付，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八年：1港仙)	96,627	96,627
	<u>193,254</u>	<u>177,150</u>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八年：1港仙)，共計約為96,6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627,000港元)，此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擁有人批准作實。

12. 每股盈利

基本

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得出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內容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5,080	297,14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62,706	8,903,80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02</u>	<u>3.34</u>

12.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轉換)。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授出289,80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5,080	297,14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62,706	8,903,809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6,471	—
	<u>9,669,177</u>	<u>8,903,80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69,177	8,903,80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02	不適用

由於無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8,879	23,460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167,054	23,113
—其他保證金客戶	3,565,509	4,068,36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4,438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3,390	15,997
	<u>3,744,832</u>	<u>4,135,370</u>
減：虧損撥備	(37,411)	(17,321)
	<u>3,707,421</u>	<u>4,118,049</u>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所有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3. 應收賬項(續)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1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9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分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1	1,586
31至60天	1	-
超過60天	12	11
	<u>154</u>	<u>1,597</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8,7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863,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13,791,4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438,760,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按通知還款，並通常按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5.13厘計息(二零一八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由於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全部貸款的44%(二零一八年：44%)是應收本集團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

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而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項以共有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欠款的能力。

13. 應收賬項(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質素、抵押品相對應收賬項結餘比率、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短欠金額及已質押有價證券，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年內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本集團已建立保證金客戶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根據保證金客戶分類(為在三類內部信貸評級中的其中一類)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概述如下。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基準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履約中	12個月	3,647,664	17,702
履約情況欠佳	全期	53,167	3,795
不履約	全期	31,732	15,914
		<u>3,732,563</u>	<u>37,41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總未償還結餘約為37,108,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並無獲全面抵押。本集團並無因為該等貸款而面對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客戶並由本集團作密切監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貸款持有之抵押品為公允值達約13,731,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已就該等保證金貸款不足之額部分約23,377,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約17,321,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報告期後還款紀錄後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認為毋須對其餘保證金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確認虧損撥備約37,4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321,000港元)。年內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比較金額代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虧損撥備。

13. 應收賬項(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基準，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總計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總計
	履約中 千港元	履約情況欠佳 千港元	不履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如前呈報	-	-	-	17,321	17,321	17,3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						
- 終止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撥備	-	-	-	(17,321)	(17,321)	-
- 撥備增加	15,902	2,243	20	-	18,165	-
虧損撥備	15,902	2,243	20	-	18,165	17,321
於報告期初，如重列	15,902	2,243	20	-	18,165	17,321
撥備增加	1,800	1,552	16,733	-	20,085	-
撤銷金額	-	-	(839)	-	(839)	-
於報告期末	17,702	3,795	15,914	-	37,411	17,321

以下結餘總賬面值的重大變動導致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 (i) 由於涉及金額並非全數獲抵押之保證金貸款，短欠部分增加約34,5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377,000港元)導致債務違約損失率上升；及
- (ii) 由於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方面的還款困難，作出額外虧損撥備約15,838,000港元。

本集團就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持有約3,642,000港元之抵押品。

14. 應付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119,718	148,234
－保證金客戶	1,041,015	315,23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5,586	—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9,884	18,992
	<u>1,196,203</u>	<u>482,464</u>

鑑於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及期貨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八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及控制的實體款項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

15. 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1,115,336	703,889
減：虧損撥備	(29,136)	(7,149)
	<u>1,086,200</u>	<u>696,740</u>
有抵押	229,281	148,671
無抵押	856,919	548,069
	<u>1,086,200</u>	<u>696,740</u>
分析為：		
流動	1,038,647	550,353
非流動	47,553	146,387
	<u>1,086,200</u>	<u>696,740</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約223,0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472,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由總公允值為約464,0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9,110,000港元）之香港物業之第一按揭作為抵押；賬面值為約6,1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99,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由總公允值為約34,7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150,000港元）之香港物業之第二按揭作為保證。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按介乎8厘至24厘（二零一八年：8厘至24厘）之年利率計息。未償還結餘須於各相關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全部貸款及墊款中的43%（二零一八年：65%）是應收本集團五大借款人（屬於放債分部）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借款人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方的財務狀況，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個人客戶的背景資料搜尋、彼等的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用新聞資料，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年內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15.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已建立貸款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根據貸款分類(為在三類內部信貸評級中的其中一類)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概述如下。經考慮以上因素，已於本年度確認虧損撥備約16,508,000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基準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履約中	12個月	612,718	2,127
履約情況欠佳	全期	472,415	13,421
不履約	全期	30,203	13,588
		<u>1,115,336</u>	<u>29,13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及墊款確認虧損撥備約29,1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149,000港元)。年內貸款及墊款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比較金額代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虧損撥備。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基準，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總計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總計
	履約中 千港元	履約情況欠佳 千港元	不履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如前呈報	-	-	-	7,149	7,149	6,05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終止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撥備	-	-	-	(7,149)	(7,149)	-
—撥備增加	1,677	10,951	-	-	12,628	-
虧損撥備	<u>1,677</u>	<u>10,951</u>	<u>-</u>	<u>-</u>	<u>12,628</u>	<u>6,050</u>
於報告期初，如重列	1,677	10,951	-	-	12,628	6,050
撥備增加(減少)	450	2,470	13,588	-	16,508	1,506
撤銷金額	-	-	-	-	-	(407)
於報告期末	<u>2,127</u>	<u>13,421</u>	<u>13,588</u>	<u>-</u>	<u>29,136</u>	<u>7,149</u>

由於其中一名借款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及其可能會進行財務重組，年內產生額外虧損撥備之結餘的相關總賬面值約為13,203,000港元。

管理層密切監察貸款之信貸質素，並無跡象顯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將無法收回。

16.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債券發行日」），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結好金融」，股份代號：1469）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即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25,000,000港元之2厘票息可換股債券（「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票息利率按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倘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期內未獲轉換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之前未獲贖回（「債券到期日」），則僅由債券發行日起計每六個月由結好金融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1.05港元轉換為最高500,000,000股結好金融普通股。換股期由債券發行日開始，直至及包括緊接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當日止期間。

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結好金融普通股，本公司於結好金融之股權將由72.99%攤薄至66.36%（二零一八年：72.99%攤薄至60.82%），將導致視為出售結好金融股權。因此，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潛在非控股權益」呈報。

於初步確認時，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代表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以潛在非控股權益呈報。負債部分之公允值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於債券發行日釐定。有關沒有可比信貸狀況之換股權之工具，其負債部分之公允值利用市場年利率5.94%計算，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得出。餘額（代表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以潛在非控股權益呈報。

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涉及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型釐定，首日虧損（即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面值及於債券發行日之公允值之差額），並無於即時損益確認，惟予以遞延。

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賬面值乃扣除遞延首日虧損，乃按與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公允值分配相同之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潛在非控股權益。於負債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以與實際利率法類似之基準於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並於損益中「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入賬，而於潛在非控股權益之遞延首日虧損將以與權益轉換部分相同之基準入賬。

於首次確認時，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撇除遞延首日虧損之影響）為7.43%，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16.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好金融以贖回價262,500,000港元贖回四名債券持有人所持有本金額為262,500,000港元的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按初步確認時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公允值分配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分配至負債部分的贖回價與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約38,867,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虧損，而贖回價的剩餘金額約17,811,000港元在權益中確認。於贖回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後，已贖回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應佔之潛在非控股權益餘額約88,499,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及現有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結好金融普通股。

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總額 千港元	遞延首日 千港元	虧損淨額 千港元
負債部分			
負債部分於債券發行日之公允值	480,615	(173,694)	306,921
已分配發行費用	(7,665)	-	(7,665)
	<u>472,950</u>	<u>(173,694)</u>	<u>299,256</u>
期內利息開支：			
估算利息開支	17,040	-	17,040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40,669	40,669
	<u>17,040</u>	<u>40,669</u>	<u>57,709</u>
已付／累計票息	(6,125)	-	(6,1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483,865</u>	<u>(133,025)</u>	<u>350,840</u>
年內利息開支：			
估算利息開支	31,934	-	31,934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64,741	64,741
	<u>31,934</u>	<u>64,741</u>	<u>96,675</u>
已付／累計票息	(8,169)	-	(8,169)
贖回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	(250,837)	45,015	(205,822)
	<u>(259,006)</u>	<u>45,015</u>	<u>(213,99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56,793</u></u>	<u><u>(23,269)</u></u>	<u><u>233,524</u></u>

16.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總額 千港元	遞延首日 千港元	虧損淨額 千港元
潛在非控股權益			
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822,421	(297,421)	525,000
負債部分於債券發行日之公允值	(480,615)	173,694	(306,921)
已分配發行費用	(5,460)	-	(5,460)
	<u>336,346</u>	<u>(123,727)</u>	<u>212,619</u>
於債券發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月之潛在非控股權益	336,346	(123,727)	212,619
贖回結好金融可換股債券	(168,173)	61,863	(106,310)
	<u>(168,173)</u>	<u>61,863</u>	<u>(106,31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173</u>	<u>(61,864)</u>	<u>106,309</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u>30,000,000</u>	30,000,000	<u>3,000,000</u>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9,662,706	8,052,256	966,270	805,22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發行股份(附註)	-	1,610,450	-	161,045
	<u>9,662,706</u>	<u>9,662,706</u>	<u>966,270</u>	<u>966,270</u>
於報告期末	<u>9,662,706</u>	<u>9,662,706</u>	<u>966,270</u>	<u>966,270</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1,610,450,000股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連同年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本財政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 | | |
|----------------------|---|--|
| 就出席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 :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
|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而言 | :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
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以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事項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 | | | |
|----------------------|---|-----------------|
| 就出席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 :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
|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而言 |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61,9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約584,800,000港元減少3.9%。收益略減，主要是因為年內經紀佣金收入減少及營業額下降所致。另一方面，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放債業務、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以及物業租金收入均較上財政年度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9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7,1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因為年內之收益減少、融資成本上升、贖回結好金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以及確認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以及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所致。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來自結好金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9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700,000港元）。年內贖回結好金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262,500,000港元後，錄得贖回虧損3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以及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及1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港元）。

因年內溢利減少，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02港仙（二零一八年：3.34港仙）。

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香港股市起落甚大。踏入二零一八年度時一片牛市景象，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飆升至33,484點，創出記錄新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報30,093點。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美國經濟表現向好，引領全球經濟復甦。中國亦實現穩健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然而，大市飆升後迅速回落，股市自步入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以來頓失動力。

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市場焦點圍繞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和盜取知識產權指控引起的緊張局勢。中美兩國向對方實施的貿易限制措施大幅升級，對兩國的經濟體系造成經濟損失，同時使到全球的貿易成本和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受到中美貿易戰拖累，中國和香港上市公司的股價紛紛回落，同時亦令人民幣匯價下跌。面對貿易相關消息所影響，人民幣匯價顯著下挫。與此同

時，美元再展升浪吸引到包括香港在內的東南亞市場的投資者支持。人民幣匯價下跌令香港股市跌勢加劇。另一方面，市場對中國經濟活動減速的擔憂加深投資市場的悲觀情緒。由於中國政府致力打擊影子銀行的活動，實體經濟所獲的信貸開始下降，股市在本期間下滑。中國經濟活動的指標也普遍令市場失望。面對多項全球經濟和政治問題，香港股市於本年度之每月成交量繼續呈下降趨勢。

面對全球經濟逆轉的形勢，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收報29,051點，相比二零一八年三月底收報30,093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板及GEM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964億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062億港元減少9.2%。

本地放債市場方面，鑑於當局對銀行放貸實施更多限制及遵例規定，因此對於為散戶和企業客戶提供更靈活貸款服務的非銀行放債人提供更多商機。

本港物業市道方面，購買情緒受到股市下跌和利率趨升所影響。隨著實質利率轉為正數，潛在買家在入市前更為審慎估計本身的負擔能力並變得較為保守。本地最優惠借貸利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上升，進一步打擊市場氣氛，惟整體住宅價格於本年度穩步上揚。另一方面，更多投資者關注重建潛力（例如改建為數據中心或商業大廈），因此推動工廈市場的投資交易。與此同時，即使經濟及全球貿易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英國的物業市場繼續展現其強韌力。英國脫歐的不朗朗因素逐漸消退，令投資者及消費者開始重拾信心。

業務回顧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業務錄得溢利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900,000港元）。由於年內之經紀業務營業額及較大型之企業融資交易數目減少以及並無去年錄得出售兩間從事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帶來之20,000,000港元一次性收益，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減少76.6%。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亦因為本地股市波動及環球投資市場氣氛不景而下跌。經紀分部於年內之收益較上財政年度減少41.8%至約5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200,000港元），當中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100,000港元）源自包銷、配售及資金證明業務之貢獻。此等費用收入減少是因為年內資本市場較不活躍令交易數目隨之下降所致。

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收益來源。於年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總額增加1.6%至約34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4,800,000港元）而年內證券保證金借貸之平均水平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總額約為3,73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91,500,000港元）。年內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支銷為2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收益與風險之間的平衡，並以謹慎的態度對旗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實行信貸控制措施。

放債

放債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及按揭貸款。期內放債業務持續表現不俗。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96,7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86,200,000港元，利息收入於年內增加至10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000,000港元）。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8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9,300,000港元）。於本年度扣除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1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港元）。憑藉本集團掌握的專門知識以及與高淨值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仍然看好放債業務之前景，並將繼續專注於有短期融資需要之高淨值客戶。

投資

投資分部為本集團持有物業及金融工具。資產配置是建基於預期回報率及可動用資金資本。於回顧年度，此分部錄得溢利5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800,000港元)，主要源自兩項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3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900,000港元)；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1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600,000港元)；租金收入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0港元)；股本證券之已實現收益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已實現虧損1,500,000港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500,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12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1,900,000港元)之組合中的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股價下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4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新收購兩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組合的總公允值為88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88,100,000港元)，主要包括紅磡(裝修中)及倫敦的商業大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票據及投資基金之投資組合的總公允值為81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94,300,000港元)。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下降是主要源於在年內部份贖回一項非上市可贖回票據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較大規模的上市債務證券組合達24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3,300,000港元)。股本證券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一間於英國成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之公司的非上市股份，而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由香港及海外若干上市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券、非上市可贖回票據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五項(二零一八年：六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年內錄得分部溢利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大局仍然被種種不確定因素所籠罩。由於中美兩國是全球高度一體化貿易網絡中最關鍵的參與者，因此兩國商貿摩擦升級，對全球金融市場必然構成重大風險。美國積極的貿易政策將窒礙市場發展，因為不斷增加的貿易壁壘對於最依重全球貿易和投資的市場（包括香港）來說是必須正視的挑戰。大多數亞洲國家的經濟狀況皆較數年之前更為強健，但鑑於全球供應鏈的整合，仍難免容易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所影響。

未來，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固然繼續充滿競爭，但仍可看俏。大灣區的發展和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預計將在未來數十年為香港創造豐富機遇。另一方面，符合監管要求的合規相關成本和系統相關成本上漲，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和盈利增長。

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方面，管理層將繼續於亞洲及歐洲地區物色優質及高檔投資物業以及擁有良好潛力的證券投資，從而增強其投資組合，並於未來繼續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及投資收益。

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審慎而平衡的風險管理方針，定期檢討並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整體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致力為富裕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以維持客戶對集團的信心和繼續選用集團的服務。憑藉我們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穩定的客戶群、彪炳往績和雄厚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好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在未來續創新高，務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和價值。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5,46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15,9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增加約49,200,000港元或0.9%。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5,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7,800,000港元。此等變動主要源自結好金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於贖回本金額26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由潛在非控股權益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4,98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23,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3.97倍（二零一八年：8.17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結好金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因此可換股債券之23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800,000港元）負債部份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此外，一項於可贖回票據之30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9,700,000港元）投資已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有關可贖回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延展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此外，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減少至50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9,4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贖回結好金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262,500,000港元以及貸款及墊款增加約389,500,000港元，扣除有關應收賬項減少之現金流入約410,6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00港元），而其於本年度之年結日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約為1,0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0,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主要以本集團客戶之抵押證券、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擁有之一項物業以及結好金融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好金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為23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800,000港元）。結好金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06（二零一八年：0.09）。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662,705,938股（二零一八年：9,662,705,938股）。

除了於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一項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及其相關租金收入是以英鎊計值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董事認為，港元兌英鎊之匯率出現合理可能年度變動5%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故認為毋須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來進行對沖。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9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完成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8位(二零一八年：81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2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2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績效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一項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自結好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功分拆及獨立上市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洪瑞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洪漢文先生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兼任，這並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結構將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彼等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本公司運作的事宜。董事會對洪漢文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洪漢文先生履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並且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亮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